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5）丽刑初字第975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崔颖（身份证号码120110199003300946），女，1990年3月30日出生于天津市，汉族，初中文化，无职业，住天津市东丽区新立街泥窝村4区7号。2009年4月因妨害公务罪被天津市东丽区河西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2009年9月30日刑满释放。2015年5月14日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被天津市公安局东丽分局刑事拘留，同年5月26日被取保候审，2015年11月5日经本院决定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东丽区看守所。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以津丽检公诉刑诉（2015）81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崔颖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5年11月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胡西茂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崔颖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12年10月，被告人崔颖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领一张信用卡，卡号为6225561420911634，信用额度为人民币6000元，被告人崔颖明知自己无还款能力，仍恶意透支信用卡，截止2014年1月20日透支本金共计人民币13014.94元，经银行多次催收，拒不归还欠款。

另查，2011年2月25日，被告人崔颖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领一张信用卡，卡号为6225768380445765，信用卡额度为人民币18000元，截止2015年5月17日恶意透支本金共计人民币34997.58元，经银行多次催收，拒不归还欠款。

2015年5月14日被告人崔颖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上述事实，被告人崔颖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证人张益涛、王东辉的证言，银行信用卡申请表及交易明细，银行催收记录，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被告人崔颖的前科情况，被告人崔颖的供述，被告人崔颖身份证明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崔颖无视国法，恶意透支发卡行人民币48012.52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应予采纳。被告人崔颖因故意犯罪被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在刑满释放后五年内又重新犯应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应从重处罚。鉴于被告人崔颖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从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崔颖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5年11月5日起至2017年10月22日止。）

以上罚金于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交付本院。

二、责令被告人崔颖退赔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人民币13014.94元，退赔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人民币34997.58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员 刘士军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李 陆

速 录 员 黄维玲

**本判决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五条：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过失犯罪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对于被假释的犯罪分子，从假释期满之日起计算。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